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.950000	2.950000	1.962468	10	66.52%	6.65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.950000	2.950000	1.962468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年度目标：完成纪检监察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各项工作，持续深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风肃纪反腐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打牢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基础。				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，有效地完成了完成纪检监察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各项工作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5		15	
		质量指标			15		15	
		时效指标			10		5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30	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	10	
总分					100		91.65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-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—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—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-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